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规自（延）罚字（2024）20号

王中伟：

经查，你于2023年7月至11月底，在八达岭镇八达岭山庄雪山城堡附近采挖山体建设窑洞和道路，违法开采517.27立方米凝灰岩和876.20立方米粘土，共计1393.47立方米矿产品（采出的矿产品部分用于铺设道路，仍有98立方米凝灰岩和212立方米粘土堆放在现场）。经评估，违法开采的矿产品总价值为64078.30元人民币。你的开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1、《现场勘验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取证情况登记表》；4、《延庆区八达岭山庄内涉嫌非法开采粘土、凝灰岩矿产资源调查报告》；5、《北京市价格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我分局于2024年9月22日，以公告的方式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规自（延）告字（2024）14号）和《听证告知书》（京规自（延）听字（2024）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的通知》（京规自发（2024）163号）的规定，我分局于2024年9月28日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98 立方米凝灰岩和 212 立方米粘土，并处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

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履行本处罚决定，将罚款缴纳至北京银行营业部（0109052050012011102754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2024年09月18日

